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0256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39061 號函修正後核定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0463 號函核定

一、本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依據本校各項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校長、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擬定招生規定報核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三、招生學制、招生系別、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四、報考資格：

凡同時取得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

(一)符合下列運動績優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取得高中、高職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五、招生名額：

本單獨招生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總量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招生。招收重點運動項目名稱經本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本招生之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招生。

六、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考試科目，其所佔總成績比例經本會會議決議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七、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如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應試或在補習班兼課或編寫命題有關參考書、補習教材或測驗卷者，應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八、錄取及備取原則：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或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若仍有缺額，應流用於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四) 本會應於簡章中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五)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九、本會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十、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十一、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如係在畢業後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十二、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招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十三、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放榜後一週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具名逕向本會申訴，本會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四、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範辦理。

十五、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處理。

十六、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